附件5

建议提案当面办理沟通联系卡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表委员 |  | 建议提案 编 号 |  |
| 主办单位 |  | 沟 通 人 |  |
| 沟通时间 |  | 沟通地点 |  |
| 沟通交流内容 |  |
| 代表委员意见 | 签名（盖章）：2019年 月 日 |

注：1.提倡主办单位在建议提案办理期间，当面与代表委员就建议提案内容、目的和办理方式、预期结果等进行直接沟通交流；2.建议提案办理答复结束后，主办单位将此表随办理复文反馈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